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人權指標各論教育訓練課程

自由與人身安全權

講者：高煒輝律師

日期：112年3月27日



課程大綱

- ◆ 國際人權公約中「自由與人身安全權」規範內容
- ◆ 國家就「自由與人身安全權」所負擔之國際公約義務
- ◆ 國內常見之「自由與人身安全權」侵害態樣與相關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聯合國九大核心人權國際公約

台灣已經通過施行法之核心人權公約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兒童權利公約**CRC**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尚未透過施行法國內法化之核心人權公約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

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ICMW**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ICPPE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CAT**



聯合國九大核心人權國際公約

聯合國大會總共通過了九部「**核心人權公約**」，各公約可能另有「**任擇議定書**（Optional Protocols）」規定，開放各締約國自願加入，例如：要求各國廢除死刑的《公政公約第二號任擇議定書》。

這九部「**核心**」人權公約與其他國際人權文書的不同之處在於，每一部公約都各自建立了由獨立專家所組成的**委員會（Committee）**，也就是所謂的「**條約機構（Treaty Bodies）**」，負責監督各個締約國的落實情況。這些條約監督委員會皆由在人權領域具有公認才能的獨立專家組成，專家由締約國提名和選舉，任期固定為四年，屆滿可連任。委員會的權限雖然不盡相同，但通常都包括：

1. 發布權威性的《**一般性意見（General Comments）**》或《**一般性建議（General Recommendations）**》，以解釋公約內涵；
2. 審查國家定期提交之「**國家報告**」，作出《**結論性意見與建議（Concluding Observa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COR）**》；
3. 根據「**任擇議定書**」規定，**受理締約國人民提出的個人申訴**。



國際公約中「自由與人身安全權」 規範內容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

(人身自由與安全)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1條

(不得僅因無力履行契約義務而監禁)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4條

(人身自由與安全)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5條 I (丑)

(不分種族膚色或民族享有人身安全)

兒童權利公約第37條(b)、(c)、(d)

(不得非法剝奪兒童自由)



國際公約中「自由與人身安全權」 規範內容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

- 一、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 二、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
- 三、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應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候訊人通常不得加以羈押，但釋放得令具報，於審訊時，於司法程序之任何其他階段、並於一旦執行判決時，候傳到場。
- 四、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
- 五、任何人受非法逮捕或拘禁者，有權要求執行損害賠償。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1條

任何人不得僅因無力履行契約義務，即予監禁。



國際公約中「自由與人身安全權」 規範內容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4條

1.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
 - (a) 享有人身自由及安全之權利；
 - (b) 不被非法或任意剝奪自由，任何對自由之剝奪均須符合法律規定，且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身心障礙作為剝奪自由之理由。
2. 締約國應確保，於任何過程中被剝奪自由之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權獲得國際人權法規定之保障，並應享有符合本公約宗旨及原則之待遇，包括提供合理之對待。



國際公約中「自由與人身安全權」 規範內容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5條 I (丑)

締約國依本公約第二條所規定之基本義務承諾禁止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保證人人有不分種族膚色或原屬國或民族本源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權，尤得享受下列權利：

(丑) 人身安全及國家保護之權，以防強暴或身體上之傷害，不問其為政府官員所加抑為任何私人，團體或機關所加；



國際公約中「自由與人身安全權」 規範內容

兒童權利公約第37條(b)、(c)、(d)

締約國應確保：

- (b) 不得非法或恣意剝奪任何兒童之自由。對兒童之逮捕、拘留或監禁應符合法律規定並僅應作為最後手段，且應為最短之適當時限；
- (c) 所有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應受到人道待遇，其人性尊嚴應受尊重，並應考慮其年齡之需要加以對待。特別是剝奪自由之兒童應與成年人分別隔離，除非係基於兒童最佳利益而不隔離；除有特殊情況外，此等兒童有權透過通訊及探視與家人保持聯繫；
- (d) 所有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有迅速獲得法律及其他適當協助之權利，並有權就其自由被剝奪之合法性，向法院或其他權責、獨立、公正機關提出異議，並要求獲得迅速之決定。



國際公約與「自由與人身安全權」 互相關聯之規範內容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酷刑禁止)

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
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

(自由被剝奪者之人道處遇)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5條(免於酷刑或CID處遇)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6條(免於剝削暴力與虐待)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5條 I (丑)

(不分種族膚色或民族皆不受任何強暴或身體上傷害)

兒童權利公約第37條(a)

(保護兒童免受酷刑或其他CID處遇)



國際公約與「自由與人身安全權」 互相關聯之規範內容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公平審判)

- 一、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
- 二、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
- 三、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
 - (一) 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
 - (二) 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
 - (三) 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
 - (四) 到庭受審，及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告以有此權利；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如被告無資力酬償，得免付之；
 - (五) 得親自或間接詰問他造證人，並得聲請法院傳喚其證人在與他造證人同等條件下出庭作證；
 - (六) 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
 - (七) 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
- 四、少年之審判，應顧念被告年齡及宜使其重適社會生活，而酌定程序。
- 五、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
- 六、經終局判決判定犯罪，如後因提出新證據或因發見新證據，確實證明原判錯誤而經撤銷原判或免刑者，除經證明有關證據之未能及時披露，應由其本人全部或局部負責者外，因此判決而服刑之人應依法受損害賠償。
- 七、任何人依一國法律及刑事程序經終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



國家就「自由與人身安全權」所負之 國際公約義務

四大面向：

- 基於刑事指控之逮捕與拘禁
- 以行政行為剝奪個人自由
- 法院之有效審查
- 人身自由不受執法人員之犯罪與濫權所害



國家義務：基於刑事指控之逮捕與拘禁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35號一般性意見【取代第8號】(人身自由與安全)

第36號一般性意見【取代第6、14號】第57-58點

(強迫失蹤違反生命權及人身自由和安全之保護)

第17號一般性意見第2點(限制兒童自由應注意事項)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第33號一般性意見第51點(p) (預防性拘留應作為最後手段使用)

對婦女之預防性拘留應作為最後手段使用，拘留時間應盡可能短，並應避免對犯輕罪和無力繳交輕罪保釋金的人採取預防性或審後拘留措施。



國家義務：基於刑事指控之逮捕與拘禁

◆ 兒童權利公約

第9號一般性意見第74點

(對於剝奪身心障礙兒童的自由的限制)

第10號一般性意見第11、28、70、79-84點

(剝奪兒童自由的逮捕、拘留與監禁應為最後手段，並以最短期間為限)

第11號一般性意見第74點

(剝奪原住民兒童自由的逮捕、拘留與監禁應為最後手段，並以最短期間為限)

第20號一般性意見第88點

(剝奪青少年自由的逮捕、拘留與監禁應為最後手段，並以最短期間為限)

第24號一般性意見第6點(c)、19、73、77-78、85-91點

(確保觸法兒童逮捕、拘留與監禁應為最後手段，並以最短期間為限)



國家義務：基於刑事指控之逮捕與拘禁

◆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

第31號一般性意見

第23點 (確保任何種族群體於受逮捕或拘留時擁有基本自衛權)

各締約國也應保證所有被逮捕的人員，無論種族、民族或族裔群體，均享有有關國際人權文書所載的基本自衛權，尤其是不被任意逮捕或拘留的權利，獲知其逮捕原因的權利，獲得翻譯援助的權利，獲得律師援助的權利，儘快會見法官或由法律授權行使司法職能的人的權利，享受《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第36條所保證的領事保護權利，以及難民享受與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聯絡的權利。

第26點 (對基於種族的處境不利群體審前拘留的限制)

各締約國應保證：(1)僅僅由於從屬於某一種族或族裔群體或上述提及的某一群體，不能構成充足的理由將某人進行審前拘留。只有法律規定的客觀原因，如潛逃的風險、某人毀滅證據或對證人施加影響的風險、或某人對公共秩序帶來嚴重侵擾的風險，才能成為作出審前拘留的理由。(2)對審前保釋交付保證金或保金的要求應與屬於這類群體的人的處境相稱。(3)被告要求在審前保持自由通常需要滿足一些條件，這些要求應作出適當的調整；(4)被審前拘留的屬於這類群體的人享有有關國際規範賦予囚犯的所有權利，尤其是專門針對其處境所提出的權利：在宗教、文化和飲食方面尊重其傳統的權利，享受與其家庭關係的權利，獲得通譯援助的權利，以及在適當情況下獲得領事援助的權利。



國家義務：以行政行為剝奪個人自由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17號一般性意見第2點(限制兒童自由應注意事項)

不得對 18 歲以下的犯人判處死刑。被控的未成年人如依法被剝奪自由，應與成年人隔離，且有權儘快受審判；被判刑的少年犯應受一個與成年人隔離且與其年齡和法律身分相符的矯正制度監管。

第37號一般性意見第82點(阻止參加集會的預防性拘禁)

鎖定特定個人實施預防性拘禁以阻止他們參加集會可能構成任意剝奪自由，與和平集會權不符，尤其是拘禁持續超過數小時的情形。國內法允許這種拘禁的情況下，只能在最特殊的情況下使用，拘禁時間不得超過絕對必要，並且只有在當局有證據顯示所涉個人有意在特定集會期間進行或煽動暴力行為，以及其他措施顯然不足以防止暴力發生的情況下，才可使用拘禁。在集會之前、期間或之後不加區分地大規模逮捕的做法是任意的，因此非法。



國家義務：以行政行為剝奪個人自由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第1號一般性意見第40點

(未經同意將身心障礙者安置於收容機構構成任意剝奪自由)

尊重身心障礙者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享有行使法律能力的權利，包括尊重身心障礙者的自由及人身安全權利。否定身心障礙者的法律能力，並違反他們的意願，未徵得他們的同意或只徵得替代決策者的同意就將他們關押在機構中，這種作法構成任意剝奪自由，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2條及第14條。各締約國不得採取這種作法，必須建立機制，審查涉及身心障礙者在未經同意前提下被安置在收容機構的案件。

第5號一般性意見第82點

(對身心障礙者的非自願性收容)

基於損傷或障礙者會對他人產生危險行為的假設上所進行的非自願性機構收容，往往會導致障礙者被送進機構或增加他們被送進機構生活的風險，這起因於欠缺恰當且專屬身心障礙者的支持服務。因此，執行第19條將最終防止違反第14條。



國家義務：以行政行為剝奪個人自由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34、49點 (對難民婦女之拘留)

不應該拘留孕婦和哺乳期婦女、提供單獨的設施和用品以滿足婦女的特殊衛生需求、推動使用女警衛和女看守；**不應該將子女與其母親一起拘留**，除非這是維持家庭團聚的唯一手段，且確定符合兒童的最佳利益。

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57點 (對無國籍婦女之拘留)

歧視性法律或慣例可能會導致婦女及其子女無法獲得證明其身份和國籍的文件。在沒有身份和國籍證明的情況下，婦女及其子女可能會面臨行動自由方面的限制，在獲得外交保護方面遇到問題，在尚待認定身份和國籍證明期間遭到長期拘留，最後陷入沒有任何國家認為他們是其國民的處境，從而使他們成為無國籍人。

第33號一般性意見第53點(c) (對婦女的行政拘留為最後手段)

只在根據案情確有必要和合理的特殊情況下，作為最後手段，按照國家法律和國際標準的規定，為合法目的相稱地短暫使用行政拘留；確保向婦女提供所有適當措施，包括有效的法律援助和程式，**使其能夠對拘留的合法性提出異議**；並確保行政拘留的條件符合保護被剝奪自由婦女權利的相關國際標準。

第38號一般性意見第94點 (限制人口販運受害婦女之自由為最後手段)

確保在知情和自願的基礎上為所有受販運影響的婦女提供援助服務和融入社會方案，**不違背受害者或其子女的意願**，將其強制收容或留在收容所或“康復”專案中，或對其實施強制保護性拘留，包括為證人作證目的。在出於安全考慮而限制婦女行動自由的例外情況下，**這種限制措施應限於可能的最短時間內**。



國家義務：以行政行為剝奪個人自由

◆ 兒童權利公約

第6號一般性意見第61-62點
(預防剝奪無父母/無人陪伴兒童之自由)

第20號一般性意見第44-45點
(預防剝奪街頭兒童之自由)

第22號一般性意見第32點(f)
(剝奪國際移民兒童之自由應從嚴限制)

第23號一般性意見第5-13點
(不得以與移民身分有關原因剝奪移民兒童自由)



國家義務：以行政行為剝奪個人自由

◆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

第31號一般性意見

第23點 (確保任何種族群體於受逮捕或拘留時擁有基本自衛權)

各締約國也應保證所有被逮捕的人員，無論種族、民族或族裔群體，**均享有有關國際人權文書所載的基本自衛權**，尤其是不被任意逮捕或拘留的權利，獲知其逮捕原因的權利，獲得翻譯援助的權利，獲得律師援助的權利，儘快會見法官或由法律授權行使司法職能的人的權利，享受《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第36條所保證的領事保護權利，以及難民享受與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聯絡的權利。

第26點 (對基於種族的處境不利群體審前拘留的限制)

各締約國應保證：(1)**僅僅由於從屬於某一種族或族裔群體或上述提及的某一群體，不能構成充足的理由將某人進行審前拘留**。只有法律規定的客觀原因，如潛逃的風險、某人毀滅證據或對證人施加影響的風險、或某人對公共秩序帶來嚴重侵擾的風險，才能成為作出審前拘留的理由。(2)**對審前保釋交付保證金或保金的要求應與屬於這類群體的人的處境相稱**。(3)**被告要求在審前保持自由通常需要滿足一些條件，這些要求應作出適當的調整**；(4)**被審前拘留的屬於這類群體的人享有有關國際規範賦予囚犯的所有權利，尤其是專門針對其處境所提出的權利：在宗教、文化和飲食方面尊重其傳統的權利，享受與其家庭關係的權利，獲得通譯援助的權利，以及在適當情況下獲得領事援助的權利**。



國家義務：法院之有效審查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35號一般性意見第31-38點(刑事指控拘禁的司法管制)

- 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應被迅速帶至審判官或經法律授權行使司法權力的其他官員。這一要求無例外地適用於一切案件，在正式指控確定之前，此一要件也適用。
- 正當行使司法權本身就意謂著要由一個在所處理問題上持獨立、客觀和公正立場的機關為之，檢察官不能被看作根據第三項行使司法權的官員。
- 雖然「迅即」一詞的確切含義可能依客觀情況有所不同，委員會認為，48小時一般足以將被捕者轉送及準備進行司法聽審，超過48小時的任何拖延都必須是絕對例外，且根據當時情況應當是正當的；在少年案件中，應當嚴格適用「迅即」的標準，如24小時。
- 妨礙迅速面見法官的單獨監禁本身就違反第三項。根據其延續時間及其他事實，單獨監禁可能也違反《公約》，包括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四條規定的其他權利。
- 在刑事案件中，締約國應從拘禁開始就允許被拘禁者接觸律師，並為此提供便利。



國家義務：法院之有效審查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35號一般性意見第31-38點(刑事指控拘禁的司法管制)

- **被拘禁者親身出席聽審**可提供機會詢問他們在被羈押時受到的待遇，且在命令繼續羈押的情況下便於立即將其轉移到還押拘禁中心。一旦被拘禁者被帶到法官面前，法官就必須決定，該人應被釋放或為進行更多調查或等待審判將其還押看管。
- **被拘禁的人有權在合理時間內受審判或被釋放**。這項要求專門適用於審前羈押，即從被捕到一審判決期間。極長時間的審前羈押也會破壞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的無罪推定。**對不釋放的候審人員必須儘快審判，但不得侵犯其辯護權**。
- **羈押監管等候審判的人應是例外**，可有條件地從這種監管中釋放，即：保證出庭，包括為出庭接受審判，在司法程序的任何其他階段出庭，使被告受到審前羈押不應當是一般做法。
- **審前羈押必須是基於個別決定**，這種決定考慮到所有情況，必須是合理的、必要的，其目的是防止逃跑、干涉證據或再次犯罪。法律中應具體說明有關因素，不應包括模糊及廣泛的標準，如「公共安全」。
- **法院必須考慮審前羈押的替代辦法**，如保釋、電子手環或其他條件，在具體情況下這些是否可使羈押不再必要。如被告被拘禁的時間達到對所指控罪行可能判決的最長刑期，應將被告釋放。**應盡最大可能避免對少年實行前羈押**。



國家義務：法院之有效審查

◆ 兒童權利公約第37條

(d) 所有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有迅速獲得法律及其他適當協助之權利，並有權就其自由被剝奪之合法性，向法院或其他權責、獨立、公正機關提出異議，並要求獲得迅速之決定。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7號一般性意見第2點 (限制兒童自由應注意事項)

關於這一點，委員會指出第二十四條所規定的權利並非是公約》確認兒童應享有的唯一權利，兒童作為個人享有《公約》所闡明的各項公民權利。在闡明一項權時，《公約》一些規定明白指出國家必須採取措施，使未成年人享有比成年人更多的保障。



國家義務：法院之有效審查

◆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 第31號一般性意見

第23點 (確保任何種族群體於受逮捕或拘留時擁有基本自衛權)

各締約國也應保證所有被逮捕的人員，無論種族、民族或族裔群體，均享有有關國際人權文書所載的基本自衛權，尤其是不被任意逮捕或拘留的權利，獲知其逮捕原因的權利，**獲得翻譯援助的權利，獲得律師援助的權利，儘快會見法官或由法律授權行使司法職能的人的權利。**

第30點 (獲得律師援助的權利和獲得通譯的權利)

各締約國要有效地保障這些權利就必須制訂制度，為屬於序言部分最後段落提及群體的人，**免費提供律師和通譯，同時提供法律援助或諮詢和通譯服務。**



國家義務： 人身自由不受執法人員犯罪與濫權所害

-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37號一般性意見第89-90、98點
(防止集會執法人員的非法侵害行為)
- 根據國際法，國家對其執法機構的作為和不作為負有責任。為了防止侵害行為，各國應持續促進執法人員在集會期間行為究責的文化。為加強有效究責，**穿制服的執法人員在集會期間應始終佩戴易於辨認的身分標識。**
- **各國有義務以有效、公正、及時的方式調查關於執法人員在集會情況下非法使用武力或其他侵犯行為**，包括性暴力或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的任何指控或合理懷疑。**故意和過失的作為或不作為都可構成侵犯人權。**必須根據國內法以及在相關情況下，**根據國際法追究對侵犯行為應負責任的個別官員的責任，並且必須向受害者提供有效的救濟。**
- **充分保障和平集會權有賴於對一系列權利的保障。**國家官員在集會期間使用**不必要或不合比例的武力或其他非法行為**，可能違反《公約》第六、第七和第九條。極端情況下，和平集會的參與者遭受的非法武力或行為是針對任何平民人群廣泛或有系統攻擊的一部分，這種情況若滿足其他相關標準，可構成危害人類罪。



國家義務： 人身自由不受執法人員犯罪與濫權所害

◆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

第13號一般性意見第2點（對執法人員的培訓）

- 1. 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二條第一款的規定，各締約國承諾，國家及地方的所有行政機關及公共機構皆不從事種族歧視的作為；此外，各締約國還承諾保證人人享有《公約》第五條所列各項權利，不分種族、膚色、民族或族裔血統。
- 2. 這些義務的履行在極大程度上取決於行使員警權力，特別是拘禁或逮捕權力的國家執法人員，並取決於他們是否適當地知道根據《公約》，國家所應履行的義務。執法人員應當接受密集的訓練，以確保在他們執行任務時，不分種族、膚色或民族或族裔血統，能夠尊重並保護人的尊嚴，保持和捍衛所有人的人權。



國內常見之侵害態樣與 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2017/1/20)

60. 審查委員會樂見自前次審查後，在擴大提審範圍方面已有重要進展。委員會體認到，在促使立法院於2014年修正提審法，以確實保障各類型受逮捕拘禁者，不僅是被刑事羈押之人，亦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PRC）國籍者及外國人，皆取得對於逮捕拘禁之合法性、合理性、必要性及比例原則進行及時司法審查的權利一事上，司法院釋字第708號及第710號解釋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審查委員會樂於知悉這些對於人類自由的改革，逐漸在地方法院被落實。
61. 審查委員會也樂見最近法規修正，限制PRC國籍者被移民主管機關收容的期間。另一方面，委員會仍舊關切有相對偏多的外國人，包括尋求庇護者，遭移民主管機關收容。委員會建議法律扶助基金會除了對具有合法地位的外國人提供法律協助外，亦對不具該合法地位的尋求庇護者提供法律協助。



國內常見之侵害態樣與 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2017/1/20)

62. 2013 年審查委員會曾發現 2010 年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5 條規定審判中羈押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8 年，違反公政公約第 9 條第 3 項「合理期間」限制，委員會並曾建議大幅縮短該期間限制。迄今該法尚未就此作出修正。雖然審查委員會被告知，審判中羈押甚少超過 5 年，但仍認為即便是 5 年期間亦屬過長，並重申大幅縮短期間限制的建議。
63. 審查委員會認識到，依精神衛生法被指為精神病人的強制住院，不僅僅是醫療事務。委員會接獲資訊顯示，強制住院有時遭到濫用，而被當作恣意留置具爭議性但未罹患精神疾病者的方式。委員會建議在多方面修正強制住院程序，以確保人身自由受限制者能立即獲得，包括提審在內，公平的行政及司法審查。此外，法律扶助基金會應修正其要件與程序，以使受留置之人有儘早獲得法律協助的機會。



國內常見之侵害態樣與 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三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2022/5/13)

79. 審查委員會對為數眾多的兒童被關押在少年觀護所及矯正學校感到關切。兒童權利公約第 37 條第 b 款規定，對兒童的拘留應僅作為最後手段，並在最短的適當時間內使用。其表示，拘留兒童應該是一種例外的措施，只有在沒有其他替代辦法的情況下才可使用。委員會建議政府更加致力於將觸犯法律的兒童從司法系統轉移到兒童福利系統，從而採用分流的方法。
80. 在移民拘留方面，也應減少兒童自由遭到剝奪的情況。在根據入出國及移民法對兒童進行暫時拘留時，委員會敦促為這些年輕人提供語言協助及諮詢。
81. 此外，委員會還建議改善對被拘留兒童的保健服務，並建立進一步的跨學科研究及試驗項目，讓醫學、社會心理學、教育及其他專業人員參與其中，以便將更廣泛、更全面的健康的社會決定因素（SDOH）納入其中。



國內常見之侵害態樣與 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一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2017/11/3)

42. 國際審查委員會對下列方面表示關切：

- a) 精神衛生法的內容與適用，特別是強制安置及治療制度，恐已侵害身心障礙者之人權。現行精神衛生法容許將身心障礙者強制安置於醫院、機構及社區，且所提供的程序保障亦不足，使身心障礙者無法要求針對此類處置實施行政審查。以及
- b) 基於身心障礙者具可預見之危險，有照護治療或安置需求而剝奪其自由。

43.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

- a) 國家修訂相關法規及政策，包括精神衛生法，禁止以身心障礙為由進行非自願安置，並設置程序保障機制，包括立即法律協助及自願知情同意規定。以及
- b) 國家依 CRPD 第 3(a) 條之原則，保障個人選擇自由，並禁止基於實際或潛在障礙剝奪人身自由。



國內常見之侵害態樣與 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2022/8/6)

風險情境及人道緊急情況（第11條）

62. 國際審查委員會對國家關切：

- (b) 監禁涉嫌可能對自己或他人造成傷害的身心障礙者，或被指控或被認定為犯罪的身心障礙者。
- (e) 要求有血緣關係的親屬簽字才能授權病人從自願住院的精神衛生醫院出院；自願出院的病人不能在他們希望的時候自動離開精神衛生醫院。



國內常見之侵害態樣與 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2022/8/6)

63. 國際審查委員會（IRC）建議國家：

- (b) 改善對司法人員的培訓，以克服「最大利益」原則的應用，代之以尊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中概述的個人意願和偏好，詳見的1號一般性意見（2014）；
- (c) 修改《精神衛生法》草案，取消對涉嫌可能對自己或他人造成傷害的身心障礙者或被指控或被認定有罪的身心障礙者進行長期拘留的規定；
- (d) 修改《刑法》第87條關於延長監護人期限的規定；
- (f) 廢除精神醫療醫院自願出院須有親屬同意的規定；
- (g) 加強對精神衛生人員的培訓，防止非法拘留。



國內常見之侵害態樣與 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兒童權利公約第一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2018/1/29)

少年司法 (第 40 條)

95. 委員會表達讚賞並注意到政府為防止少年犯罪所採取的措施，並根據《少年事件處理法》建立結構良好的少年司法體系。然而委員會關切的是：
- (1) 《少年事件處理法》使用不同的年齡限制和類別，導致少年（犯罪）司法統計數據出現 7-12 歲的兒童，且因最低刑事責任年齡（MACR）為 14 歲，使 12 歲和 13 歲的少年統計數據不明確；
 - (2) 將兒少偏差行為視為犯罪，使其在刑法中成為虞犯；
 - (3) 對觸犯刑罰法令的兒少在整個少年司法程序中缺乏事實上所需要法律或其他協助，此乃導因於法律上的協助，在大多數情況下，都是需要付費。



國內常見之侵害態樣與 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兒童權利公約第一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2018/1/29)

少年司法 (第 40 條)

96. 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有關司法兒少之權利，委員會建議政府將少年司法系統與《CRC》及其他相關標準充分一致。委員會特別建議政府：

- (1)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而非《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 14 歲以下觸犯刑罰法令的兒少，並通過必要的立法程序讓其生效；
- (2) 廢除虞犯，並透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提供有偏差行為之兒童必要的支持與保護；
- (3) 確保觸犯刑罰法律之兒少，從司法程序一開始以及在整個程序中，皆受到合格且獨立的法律協助條文之保障；
- (4) 由法律規定法院/法官必須定期檢視審前拘留，以兩週審查一次為佳，以確保審前拘留不會超過絕對必要的期間；
- (5) 確保剝奪自由之刑罰為最後手段。



國內常見之侵害態樣與 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2022/12/28)

觸法兒少

- 65、委員會欣見政府依據首次結論性意見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意指廢除少年虞犯（身分罪），且未滿 12 歲兒童犯罪不會被起訴。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未滿 18 歲少年觸法行為得以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處理。然而，委員會關切的是，這可能意指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判刑的 12 歲或 13 歲兒少會被收容在少年觀護所。委員會建議政府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確保不起訴未滿 14 歲的兒少。
- 66、委員會注意到政府機關在會議過程中所提供的資訊，對於父母(監護人)探視矯正機關的兒少是沒有任何限制的。然而，委員會關切的是，這些機關自己設置的規定，可能導致家人探視的限制或歧視。關於家人探視兒少與透過電話及(或)社群媒體 (social media) 連絡的政策，委員會鼓勵政府提供矯正機關相關規定。對於入監服刑的少年也應有類似規定。
- 67、委員會建議，收容兒少使其與父母(監護人)分離均能採取《CRC》第 25 條的定期評估，特別注意兒少與父母(監護人)團聚的可能性。



Q & A

簡報結束，

多謝聆聽！